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采购2022食品系发酵与酿造重

项目编号：NMGZC-C-H-220422

2022年10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2食品系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食品系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21095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C-C-H-22042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	1,343,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韩金凤

联系电话：561725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110国道668公里

联系人：李远

联系电话：13327108657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 (或光盘) 0份 (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 副本0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联合体 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机 构代理 费用	无
13	代理费 用收取 方式	不收取
14	投标保 证金	<p>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1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总价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二. 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 登录完成点击左边“交易执行”进入网上投标页面, 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 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 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 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 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 样品

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 演示

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默认同意；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3.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9楼），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政府采购预算134.3万元。此次采购均为专业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全自动成套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系统、智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一体机、感官品评室配套设备、压榨机、循环泵、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脂肪抽提仪、真空水分干燥箱等，用于支持酿酒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

合同包1（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验收要求	1期：初验收：货物送至买方安装现场后，由供应商和使用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型号、外包装等进行检查核对，是否与合同相符。终验收：初验收后，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现场安装及调试，按照学院资产管理办法对照合同条款组织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其他	<p>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卖方应承担本项目成本补偿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一年。</p> <p>包装方式：根据设备特点采用专业包装。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商务履约内容：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等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方式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方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3)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p> <p>(六)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用户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 (1) 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验收。 (2) 数量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配置清单与产品组件三者一致并且随附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p> <p>售后服务要求：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供应商所供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应小于2h，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结束后，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器材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或投标人自行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配件，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	1.00	1,343,000.00	1,343,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四联5L全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罐
	2	√ 1 系统组成 采用EbioTM自动控制系统，由PLC控制系统和计算机远程控制系统组成
	3	√ 2 罐体 公称容量≥5L，工作容量≥70%；内外抛光；罐内无死角；罐体材质为不锈钢SUS316L，夹套材质为不锈钢SUS304，；大视角罐内液位观察视镜，自动延时LED视灯；2个25mm侧边孔可接pH、DO、温度等传感器，底部温度传感器接口；最高工作温度125℃
	4	√ 3 罐顶 不锈钢SUS316L材质，泡沫传感器，2个20mm的备用接口，1个火焰接种口（与进料口共用，方便快捷），1个尾气出口。
	5	0 4 电机 顶部机械搅拌，伺服电机，电机功率为≥400W，转速100~1000rpm。
	6	0 5 搅拌 驱动方式为机械搅拌；2档4片平直搅拌桨叶，3块挡板；1套消泡桨。
	7	0 6 电源 主电源提供所有电路，380V/50Hz。
	8	0 7 控制柜 表面喷塑,全中文菜单，触摸显示屏（共用1套）。
	9	0 8 消毒系统 在位消毒系统
	10	0 9 通气 包括空气流量调节阀(手动调节)，玻璃转子流量计；空气总过滤器（共用）；空气预过滤器（共用）；空气精过滤器。
	11	0 10 蠕动泵 蠕动泵3路；提供配套的插针、硅胶管，自动或手动控制。
	12	0 11 补料瓶 300mL两只；600mL一只，罗纹瓶盖，配呼吸器，可高压灭菌。
	13	0 12 pH 全自动控制，PID全数字化设定。2~12 pH；显示精度0.01 pH；控制精度±0.1 pH
	14	0 13 DO 自动在线检测，0-100%或0-200%，精度：±0.1%，异常报警
	15	0 14 温度 自动PID控制，PID全数字化信号处理、数字化设定0-150℃，控制精度±0.2℃
	16	0 15 转速 100-1000rpm，功率≥400W，控制精度：±1rpm
	17	0 16 消泡 全自动PID控制，泡沫异常状况记录与报警，消泡剂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
	18	0 17 冷却系统 3Hp风冷低温冷水机,制冷量≥7.7Kw,输入总功率≥3.5Kw,蒸发温度≤-10℃，水流量≥2.3m3/h。
	19	0 18 补料 全自动设定控制，数字化设定延时定量控制，补料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
	20	0 19 下位机系统 发酵罐采用由智能模块组成的现场数据采集控制柜，在现场进行触摸屏显示、操作。通过通讯与上位计算机进行数据传送。进口PLC控制器，可与各传感器二次仪表电连接，与各执行器件及补料系统连接，中文菜单与界面。功能齐全，性能先进、运行稳定。采样并实时显示罐体各种数据，系统数据浏览与分析，对下位机的参数进行设定，读取下位机的各种参数及其他参数设定。
	21	√ 20 上位机系统 配置发酵行业专用数据采集通讯软件。本系统具有数据设定控制，预置延时式设定控制，参数分段控制，历史数据存储，曲线分析，批报表自动生成，输出打印，密码管理，异常分析，2路外来数据输入与分析等功能。人机界面友好。
	22	电蒸汽发生器
	23	√ 1 额定功率 ≥6KW
	24	√ 2 额定蒸汽量 ≥9kg/h
	25	0 3 饱和蒸汽温度 ≥171℃
	26	0 4 使用电源 380V/50HZ

27	0 5 额定蒸汽压力 $\geq 0.7\text{Mpa}$
28	0 6 控制方式 微电脑控制器
29	0 7 加热管 ≥ 1 组 $\times 6\text{kw}$ (配独立漏电空开)
30	低噪音无油空压机
31	\checkmark 1 容积流量 $\geq 0.11\text{m}^3/\text{min}$
32	0 2 排气压力 $\geq 0.7\text{Mpa}$
33	0 3 功率 $\geq 1.5\text{Kw}$
34	0 4 储气罐 $\geq 100\text{L}$
35	0 5 转速 $\geq 700\text{r}/\text{min}$
36	0 6 电压 380V
37	0 7 噪声声压 $\leq 58\text{dB}(\text{A})$
38	全自动啤酒分析仪
39	\checkmark 1 管路清洗 自动
40	\checkmark 2 恒温装置 内置
41	\checkmark 3 酒精含量 检测范围0-15%
42	0 4 酒精萃取物 检测范围0-10%
43	0 5 原麦汁浓度 检测范围0-20%
44	0 6 表观浸出物 检测范围0-10%
45	筐式压榨机
46	0 1 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电压380V
47	\checkmark 2 工作压力 0-200Kg
48	\checkmark 3 容量 $\geq 60\text{L}$
49	0 4 尺寸 筐直径约400mm, 高约550mm
50	0 5 材质 骨架部分, 碳钢表面喷漆。上、下压盘, 压筐为304不锈钢材质
51	离心泵 (可移动)
52	0 1 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53	\checkmark 2 流量 $\geq 2\text{t}/\text{h}$
54	\checkmark 3 扬程 $\geq 20\text{m}$
55	0 4 材质 泵头及泵车为304不锈钢材质
56	实验室周转手推车
57	0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约1000 \times 600 \times 1000 (mm)
58	\checkmark 2 材质 冷轧钢
59	0 3 脚轮 静音大轮, 可固定
60	\checkmark 4 车板 加厚防滑螺纹车板
61	\checkmark 5 扶手 可90度折叠, 不锈钢材质
62	0 6 车体承重 $\geq 1000\text{Kg}$
63	感官品评室品评小间

64	<p>√ 1 品评小间（26个） 隔断长$\geq 0.9\text{m}$×宽$\geq 0.8\text{m}$×高$\geq 1.7\text{m}$，颜色约N7.75，两隔断间隔板高于台面60cm；每个隔断设置挡板高度和推拉窗口及呈样台，品评小间在台面上有横向分割，测试台之间的横向分隔应延伸至少0.15m，注意保持通风和清洁；板材材质无异味，符合GB/T 3324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漱口筒，材质为合成树脂。采用环保生态板，桌面$\geq 25\text{mm}$厚度，侧面$\geq 18\text{mm}$厚度，侧边耐热防潮，不易变形，耐腐蚀，达到E0级安全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mg/L}$，密度$\geq 760\text{kg/m}^3$，静曲张度$\geq 51.2\text{Mpa}$，吸水膨胀率$\leq 8.1\%$。品评小间要有足够的空间，以容纳： 样品、器具、漱口杯、测试问卷和笔等。设置位置需保证品评员进出不要通过准备间。</p>
65	<p>√ 2 照明系统 特殊照明，白光，红光，黄光：照度1000—1500lx，色温$\geq 6500\text{K}$，平均照度≥ 0.6，显色指数大于0.9；灯光要求一致、无阴影、可控。</p>
66	<p>√ 3 呼叫装置 感官品评员可直接由感官小间自带软件呼叫感官分析师，并且也可以通过小间自带呼叫装置呼叫感官分析师；</p>
67	<p>√ 4 感官查看软件 自带软件，可直接查看感官配品信息，≥ 30种，需包含配品基本信息，来源，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可查看感官课程，例如感官标尺，感官方法等；可查看光源使用规则；中标后，厂家需负责安装调试，并需派专业工程师，现场利用感官品评小间组织一次JAR（刚刚好测试）感官实验。</p>
68	<p>√ 5 软件控制处理器及感观分析软件（1套） ① 操作系统运行、数据运算、信息集存及手持端远程访问中心1台，要求：处理器：i5或以上；内存容量$\geq 16\text{G}$，速度DDR4；硬盘容量$\geq 1\text{T}+256\text{G}$ SSD；显示器≥ 19英寸；路由器1套。</p> <p>② 需安装JAR（刚刚好测试）感官分析软件方法（含惩罚度分析）：</p> <p>③ 具有实验设计、样品准备、过程评价与结果分析功能。；含信息查询功能：含历史实验查询、感官分析方法简介；</p> <p>④ 系统维护功能：含通用实验信息维护、食品代码维护、实验人员信息维护、系统使用权限管理；</p> <p>⑤ 含有标准样品配置库；</p> <p>⑥ 不同级别评价员人员可分别进行信息管理；</p> <p>⑦ 按照B/S结构设计，只需安装在服务器上，即可在局域网多台电脑通过浏览器访问；</p> <p>⑧ 按照感官评价员、感官分析师与系统管理员进行角色划分与权限管理,可批量导入评价员信息；</p> <p>⑨ 可设置评价员休息时间；</p> <p>⑩ 可进行历史实验内容查询；<input type="checkbox"/> 可进行感官分析资料查询；</p> <p><input type="checkbox"/> 感官分析师动态、实时查看评价员的实验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词汇库，可以检索上千条词汇；</p> <p><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领域：肉及肉制品、粮食及粮食制品、烘培食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蛋及蛋制品、冷冻饮品、水果、蔬菜、豆类、食用菌、藻类、坚果、调味品、脂肪、油和乳化脂肪制品、饮料类、酒类、可可制品等。</p>
69	<p>0 6 数据处理终端（12套） 手持平面型信息显示与数据处理终端：可进行感官分析测试，可进行待测实验查询，已测实验查询，个人信息查询等。 内存容量：$\geq 128\text{GB}$，CPU核心数：八核屏幕尺寸：≥ 10.4英寸，运行内存：$\geq 6\text{GB}$，网络连接：WiFi版</p>
70	<p>智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一体机</p>

71	0 1 数字化管理模块 标准windows操作系统，无需外接电脑，系统各个模块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统一控制管理。0 2 显示界面：不小于15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可关闭保护屏幕，也可停留任意角度，方便使用。0 3 嵌入各种指导文档、视频，便于学习使用，并可远程指导操作。0 5 内置标准巧克力键盘与高敏触控板，便于输入内容，便于进行培训、练习及考试。0 6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检测报告，亦可配置标签打印机一键输出标准二维码标签。0 7 内存：≥6GB DDR3。0 8 储存器：≥64G固态硬盘，最高可扩展至2T。0 9 数据接口：USB 2.0接口；RJ-45网络接口。√ 10 可根据需求选择练习、培训、考试模块，单机完成录入、检测、上传流程。0 11 该设备可满足用于教育部1+X证书考试使用
72	0 12 分光光度检测模块 采用超高亮发光二极管，每个通道都包含并不限于410nm、520nm、595nm、620nm波长的光源。0 13 AI识别自动检测，内置相关最新国家限量标准，采用标准国家库，自动判断结果，直接查找对应国家标准，实时云同步更新。√ 14 比色池：不少于16通道。
73	√ 15 免疫层析检测模块 检测器：CCD数字摄像头。像素：≥500万像素。0 16 通道数：2通道。0 17 光源：LED光源。√ 18 免疫层析检测（读取）时间：<5S/次。√ 19 T/C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CV值≤5%。
74	0 20 通讯模块 以太网口，首选RJ45网口连接局域网，根据局域网的外网连接划分实现检测数据上传，如断网，自动启用无线传输功能。0 21 WIFI模块，轻巧便携，随时畅享高速网络，可选配4G网络。
75	0 22 智能识别模块 可内置专用安全身份识别模块，采用非接触阅读技术，确保准考证/ID卡（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等证件）内的个人信息资料安全读出。0 23 可接入“可信身份证认证服务平台”，身份信息与人脸、指纹识别与输出的结果相关联。0 24 支持内置二维码识别模块，能识读各类主流一维条码及标准二维条码，可直接读取二维识别码。
7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核心产品）
77	0 1 主要分析指标 用于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
78	0 2 检测方法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79	0 3 检测范围 0.1-240mgN
80	0 4 回收率 ≥99.5%（1-240mgN 硫酸铵）
81	0 5 重复性误差 RSD≤0.5%（1-240mgN 硫酸铵）
82	√ 6 滴定精度 ≤0.01μL/步
83	0 7 取样量 固体≤5g 液体≤20mL
84	0 8 操作系统 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85	0 9 定氮仪显示器 ≥5.6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86	0 10 存储空间 据存储量 ≥1000套
87	0 11 蒸汽流量 50%-100%可调
88	0 12 蒸馏时间 3—8min连续可调
89	0 13 防溅瓶材质 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90	0 14 滴定液加液方式 仪器采用正压式进液
91	0 15 滴定技术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92	0 16 冷凝方式 球形冷凝管，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保证馏出液的温度不超温，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93	0 17 消解仪孔位数 20位
94	√ 18 消解温度范围 室温+5℃~600℃

95	0 19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96	\checkmark 20 加热体材质 高纯红外传导
97	\checkmark 21 加热方式 红外石英加热
98	0 22 隔热方式 采用空气和硅酸棉双层保温
99	\checkmark 23 数据存储 可存贮5000组以上消解方法
100	0 24 消解仪显示器 5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实时显示消解状态
101	0 25 计时方式 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102	0 26 控温方式 PID 控温; 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103	0 27 报警功能 过压、过流、过热报警, 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04	0 28 废气收集 PFA密封盖废气收集罩, 防腐耐温
105	脂肪测定仪
106	0 1 主要分析指标 可测定食品、饲料、药品、土壤、污泥、聚合物、纤维制品、石化产品、清洁剂、橡胶、塑料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也可以快速的从固体混合物或半固体物质中分离一种或一类物质。
107	0 2 测定范围 0.1-100%
108	\checkmark 3 加热方式 金属浴加热, 空气层隔热
109	0 4 控温范围 室温 5°C - 280°C
110	0 5 加热杯体积 $\geq 80\text{mL}$
111	0 6 取样重量 0.5g~15g
112	0 7 处理能力 6个/批
113	0 8 溶剂回收率 $\geq 80\%$
114	0 9 测试时间 较传统方法短, 以实际样品和检测指标相关标准为准
115	0 10 控温方式和精度 内置PID控温系统,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116	\checkmark 11 报警 具有过温报警及定时提醒功能
117	0 12 显示器 采用4.3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微电脑控制系统
118	真空干燥箱
119	\checkmark 1 温度 使用温度范围: $\text{RT}+10\text{-}25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升温时间: $\leq 120\text{min}$ n 温度控制方式: 双温段智能PID 温度设定方式: 轻触型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 LCD彩屏, 多组数据一屏显示
120	\checkmark 2 加热方式 不锈钢电热管加热
121	0 3 材质 工作室: 优质发纹不锈钢板 外壳: 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涂
122	0 4 内胆尺寸 (宽深高) $\geq 450 \times 450 \times 450\text{mm}$
123	0 5 内容积 $\geq 90\text{L}$
124	0 6 最大真空度 $\leq 133\text{Pa}$
125	0 7 隔板 标配2块隔板, 每块隔板最大承重15kg, 隔板间距: $\geq 185\text{mm}$
126	0 8 观察窗 防钢化玻璃, 在烘箱使用寿命内都有防爆功能
127	0 9 惰性气体连接口 有, 可控制箱体内气氛环境
128	0 10 保护功能 带有可调节温度保护, 可以根据样品设置温度报警
129	0 11 断流器 标配, 可实时保护烘箱和样品
130	\checkmark 12 真空泵 配套, 抽气速率 $\geq 4\text{L/s}$, 转速 $\geq 1400\text{rpm/min}$, 电机功率 $\geq 0.55\text{kW}$
131	0 13 真空表 LED显示, 精度等级 ≥ 0.5

132	0 14 过温保护功能 自带																																																																	
133	注：1.“参数性质”栏中划“0”表示此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划“√”表示此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为核心产品，评审时须满足至少三个品牌。																																																																	
13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技术参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四联5L全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罐</td> <td>见附表1</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td> <td>电蒸汽发生器</td> <td>见附表2</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3</td> <td>低噪音无油空压机</td> <td>见附表3</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4</td> <td>全自动啤酒分析仪</td> <td>见附表4</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5</td> <td>筐式压榨机</td> <td>见附表5</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6</td> <td>离心泵（可移动）</td> <td>见附表6</td> <td>台</td> <td>3</td> </tr> <tr> <td>7</td> <td>实验室周转手推车</td> <td>见附表7</td> <td>个</td> <td>5</td> </tr> <tr> <td>8</td> <td>感官品评室品评小间</td> <td>见附表8</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9</td> <td>智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一体机</td> <td>见附表10</td> <td>台</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全自动凯氏定氮仪</td> <td>见附表11</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11</td> <td>脂肪测定仪</td> <td>见附表13</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12</td> <td>真空干燥箱</td> <td>见附表14</td> <td>台</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四联5L全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罐	见附表1	套	1	2	电蒸汽发生器	见附表2	台	1	3	低噪音无油空压机	见附表3	台	1	4	全自动啤酒分析仪	见附表4	台	1	5	筐式压榨机	见附表5	台	1	6	离心泵（可移动）	见附表6	台	3	7	实验室周转手推车	见附表7	个	5	8	感官品评室品评小间	见附表8	套	1	9	智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一体机	见附表10	台	10	1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见附表11	台	1	11	脂肪测定仪	见附表13	台	1	12	真空干燥箱	见附表14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四联5L全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罐	见附表1	套	1																																																														
2	电蒸汽发生器	见附表2	台	1																																																														
3	低噪音无油空压机	见附表3	台	1																																																														
4	全自动啤酒分析仪	见附表4	台	1																																																														
5	筐式压榨机	见附表5	台	1																																																														
6	离心泵（可移动）	见附表6	台	3																																																														
7	实验室周转手推车	见附表7	个	5																																																														
8	感官品评室品评小间	见附表8	套	1																																																														
9	智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一体机	见附表10	台	10																																																														
1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见附表11	台	1																																																														
11	脂肪测定仪	见附表13	台	1																																																														
12	真空干燥箱	见附表14	台	2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6.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处理。

7.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发酵与酿造重点实验室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6.0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 ②每一项产品所占分值为3分，其中重要指标（标记“√”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一般指标（标记“0”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① 供应商提供质量承诺书得0-1分； ②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得0-1分； ③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0-1分； ④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服务体系得0-1分； ⑤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后服务体系得0-1分； ⑥ 供应商提供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得2分。
	产品性能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综合考虑技术标准、性能、系统整体结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①产品的技术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得0-1分； ②产品性能完善得0-1分； ③产品系统整体结构合理得0-1分； ④产品安全性高得0-1分； ⑤产品适用性强得0-1分； ⑥产品可维护性好得0-1分； ⑦产品可操作性强得0-1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5.0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明细、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证书 (3.0分)	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商提供产品：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③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配送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订单供货方式、供货周期、供货服务、包装情况等方案的可行性和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得0-1分； ②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0-1分； ③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得0-1分； ④供应商提供供货服务得0-1分； ⑤供货商提供安全保障措施0-1分。
	售后服务 (7.0分)	根据投标企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及方案、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2分； ②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及方式得0-1分； ③供应商明确质保期内责任得0-1分； ④供应商明确质保期结束后责任得0-2分。 ⑤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方案得0-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 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说明：
-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系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